

昆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昆建筑安全委〔2024〕12号

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我市建筑施工领域施工安全管理，加快推进昆山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任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经研究，自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务工程、交通工程、小型（临时）建设工程。

二、检查重点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昆山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开展整治工作。特别是施工企业及其工程项目部是否按照《建筑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开展全面梳理和排查，查找问题和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

2. 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情况。施工企业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健全，特别是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档案等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是否落实到位；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否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学时不够就上岗的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岗履职、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是否存在未定期进行巡视等“失职”行为。

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工程参建各方是否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住建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要求，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是否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进行严格管控，特别是要强化高处作业吊篮、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等各类操作平台的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责任落实。

4.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是否明确划分禁火

作业区、仓库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各区域间是否有可靠防火间距，是否有消防通道，临时设施的搭设以及阻燃性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施工现场是否根据施工作业条件制定了消防制度或消防措施，并记录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已搭建动火作业数字化“两库两平台”，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施工时是否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监护；高层建筑、既有建筑外墙改造时外脚手架的安全防护网及临时疏散通道的安全防护网是否采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贮水池、消防栓泵、室内消防竖管及水泵接合器是否符合要求且设置醒目标识；职工食堂的气改电等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职工宿舍内 36V 安全电压、烟感及喷淋是否落实到位；职工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分组、分堆隔离存放且通风良好；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昆山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培训证书》。

5. “一带一帽”及高处坠落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各工程参建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是否按规定配备符合质量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是否正确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是否强化各类临边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和操作平台作业、恶劣天气应对等环节安全防护管理，是否有效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6. 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情况。建筑施工机械的相关出租、安装、使用、施工总承包、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施工现场有否建立和完善“一机一档”资料，指派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落实维修保养、组织定期检测等工作。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是否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以《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苏建函质〔2023〕111号）为指导，落实落细在建工程项目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结合考勤制度和“苏安码”管理要求，强化工人安全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是否落实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消防防火等各项工作措施，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

8. 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治理情况。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是否向工程所在地区镇政府（管委会）申请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是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外侧张贴施工告示牌，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登记备案表、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等复印件张贴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9. “六无”违规行为整治情况。是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项目（包括改扩建项目）的“六无”（无

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爲排查整治,是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是否形成问题清单限时整治,推动项目主体依法合规办理建设手续。是否建立动态更新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与区镇是否保持信息互通、密切合作,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是否联动惩戒。

三、时间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6月3日)。各区镇、各成员单位,各施工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排查工作,企业自查自纠率应达到100%。企业及在建工程项目部进行安全大检查大整治,项目部要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和隐患的整改,建立专项台帐。市建筑施工专委会根据工作安排对各区镇、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2. 监督检查阶段(6月4日至6月23日)。各区镇、各成员单位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专项抽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企业要及时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定人、定措施、定时间限期整改。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突出、或拒不整改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3. 巩固提升阶段(6月24日至6月30日)。各区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突出当前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和事故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紧盯重点时段、重点部位

和不放心点位，持续深化督查、检查、夜查等“三查”工作举措，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问题隐患“回头看”，严防隐患反弹回潮，持续巩固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各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大排查大整治各项工作要求，要将大排查大整治和压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风险评估管控等相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

2. 加强统筹兼顾。各区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清当前阶段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积极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与2024年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有机结合，全面加强宣传，全力推进落实。

3. 加大处罚力度。各区镇、各成员单位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隐患行为等，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相关企业及人员。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报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全面提高企业失信和违法成本。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昆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5月28日